

合同编号：

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

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HT-1. 2)

发包人：上海商学院

承包人：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商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

1.2. 工程地点：奉贤校区东方美谷大道 6333 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教委发〔2025〕36号。

1.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80.0%，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20.0%。

1.5. 工程内容：主要实施范围为 3-6 号学生宿舍、食堂（含浴室）及区域室外总体装修修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及清运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减震、电梯工程、厨房专项设备及相应室外总体工程等。本项目实际维修建筑面积约 23580.48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 工程承包范围：（1）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总体和室外管线等；电力、给排水、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协调配合；保修期内免费保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工作。

（2）所有按设计、工程规范要求，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评审、验收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为完成本工程招标准范围内所必须的技术、赶工、安全、文明环保等一切措施。

（4）发包人另行依法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为其提供管理及配合服务、担负对分承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承包人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的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生活设施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直至工程完成。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5）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弱电和消防利旧设备的拆除、搬迁、保管、二次安装和调试等；本项目食堂厨房利旧设备的二次安装和调试等；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清点以上提到的所有利旧设备，确认数量、规格和完好度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1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08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61989200 元）；

合同总价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捌拾柒万零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56870825.69 元）；增值税率 9% 税额（大写）：伍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5118374.31 元）。合同总价中人工费（¥12247548.8）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 1349481.66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1.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 30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雷。

###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日签订。

####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6333号签订。

####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完成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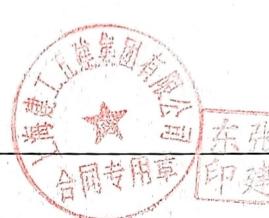
####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1	单位名称	上海商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4250000657
	法定代表人	吴忠
发包人2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承包人1	单位名称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30855XK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东
承包人2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区：



吴忠  
建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

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

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



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

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



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

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

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施工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

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



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市政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应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原则上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发包人应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制定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



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 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 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 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

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01}}{F_{11}} + B_2 \times \frac{F_{02}}{F_{12}} + B_3 \times \frac{F_{03}}{F_{1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0n}}{F_{1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期中所占的比例；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11}; F_{12}; F_{13}; \dots; F_{1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

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



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款期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时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

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



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补充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书、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情况说明、会议/会商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上海贤森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67106865	xsjl@163.com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518 号四楼东

######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13811509943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及施工场地、校门至施工及生活办公场地的交通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具体视发包人安排）。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上海市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规范性文件。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颁布的法规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的法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工程实施期间，如国家、上海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施工过程中提供及/。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合同（如有）；(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补充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6) 投标函及其附录；(7) 通用合同条款；(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及地勘报告；(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 7 天；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 4 份、PDF 电子版一套（绘制竣工图所需的 4 套图纸由承包人自行打印）。如承包人需要可由发包人代为打印、复印，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各类安全评审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年度、半年度、季度及月度）、完成计划的各种保证措施以及其他发包人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范、标准要求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件；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室；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路口开设、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修建路口开设、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市政道路、市政公路属于场外交通。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现有的实际施工条件为准，发包人将校区商苑中路东门提供承包人作为施工用出入口，途径路线至施工用地区域道路（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免费提供使用，但使用造成破损的承包人需负责修复（包括管线及发包人提供的辅助设施）。承包人为发包人另行开设出入口作为发包人进出校区和施工现场使用，出入口位置及开设条件（包括门卫值班室、出入口道闸等辅助设施）满足发包人要求。以上涉及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作调整。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费琛;

身份证号: 310115197910261715

职 务: 后勤保障处处长

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电话) 67105836;

电子信箱: (发包人代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代表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49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出工程指令权。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工程的需要, 向承包人发出各项要求和指示,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2) 对监理人拟签发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最终审批权;

(3)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的最终决定权;

(4) 对承包人提交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及施工阶段所提交的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的最终审批权;

(5) 对已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及价款的最终审定权;

(6) 对工程任何部分和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单价, 均必须由发包人审批;

(7) 对承包人工期索赔、费用索赔的最终审批权;

(8) 对监理人拟签发的接收证书的最终审批权;

(9) 工程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的最终审批权;

(10) 构件加工单位、分包单位的审批权; 进入承包人材料、构件加工场地进行必要的考察、监督和质量抽查权;

(11) 合同条款约定的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发包人代表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名并同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发包人负责在本校区范围内提供电源, 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 设置分电源箱, 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等,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双方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电费由发包人向供电部门代为缴纳, 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向承包人收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2) 发包人负责在本校区范围内提供水源, 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 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等,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双方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水费由发包人向市政供水部门代为缴纳, 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向承包人收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电用水(包括发包人提供的临变、水表)线路安全、防护进行管理, 如施工用电线路失窃、毁坏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如承包人所需要的临水、临电的容量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数量, 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 且不论出现何种变更、改变和调整, 均不调整。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如需)时间和要求: 临时道口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完成施工,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 保证道路的畅通,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后, 在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供参考,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保护。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承包人须承担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于据此而作出的判断而引起的所有风险。

(5) 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3 天, 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组织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重大专项施工措施的审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本市城建档案部门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本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验收部门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要求, 编制并提供符合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含 PDF 及 CAD 电子竣工图和资料电子档案), 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措施费中自行列计, 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含电子竣工图和资料电子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现场竣工验收前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竣工资料；验收过程中如需整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需移交至发包人。现场竣工验收后，综合竣工验收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提出修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节点时间要求负责修改直至通过综合验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设计内容、技术数据等，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因此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伍拾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力导致本项目员工上访、罢工而影响本工程正常进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时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人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筑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2〕16号）及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4) 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等不得造成场外的污染，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5)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向承包人提供现场踏勘的机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醒及罗列不利条件，承包人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行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清除影响施工作业的地上地下及周边障碍物，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7) 承包人按要求提供材料计划、提交周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及赶工措施，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自检等情况说明。定期召开/参加工程例会及视需要召开的专题会议。

8) 承包人应沪建管〔2015〕23号《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的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承包人须在施工围挡上安装喷雾系统及照明系统，并每天开启（除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开启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绿化、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河道驳岸、高架道路、铁路设施）的勘察及保护工作，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绿化、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和书面通报。承包人负责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地坪破除、废弃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的拆除及外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水、通讯、电力、燃气、建筑物及构筑物基础、承台、桩基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1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质量负责人等在开工之日起到综合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同时必须按照沪建交〔2011〕970号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288号规定执行。

12) 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本项目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2〕12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号）实施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沪建管〔2014〕758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通知”要求。参与施工项目的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工程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技术人员。

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JGJ59-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府令2004第23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管〔2015〕23号《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3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建管〔2015〕415号《上海市建筑工地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推进方案》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由于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上述国家及上海市的质量安全检查标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有新标准和新规定的，按最新标准和规定执行。

14)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各阶段自查及验收工作。

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不少于一间20人及以上会议室（带空调、网络），并按照办公标准化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不少于五间及以上办公室（带空调、网络），并按照办公标准化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应提供不少于两间双人宿舍（带空调、网络），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值班用品，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6)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第三者责任险，如若出险，承包人应采取应急措施，降低风险损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理赔。

17) 承包人须委托并组织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各项监测工作（包括基坑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



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扬尘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未做好监测工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全部赔偿。

18) 承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建设、市政管理部门要求的有关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许可、渣土及泥浆外运许可、夜间施工许可、各类管线绿卡、临时排放许可、临时食堂卫生许可、垃圾分类运输许可、大型构件及材料设备运输许可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项目安监、质监的报监。

20)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和建设工程安责险投保。

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在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施工现场临时排污口的开设方案，方案除满足施工要求外还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完成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交通与发包人教学生活交通产生的交叉通行安全问题，交叉路口需设置24小时不间断门岗、信号灯指引及道闸减速带设施，与校区联通的出入口或交叉路口应委托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安保单位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门岗标准计算费用在自报措施费中列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负责一切报批手续以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3.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4.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处罚，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金额的伍倍计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府令2017第57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将渣土、泥浆按规定进行外运、处置，且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24) 施工场地封闭围墙或临时围墙及大门由承包人按要求搭设或砌筑（高度达到2500mm，围墙上需设置喷雾系统、照明系统及监控系统），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中。承包人需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及发包人教学及生活需求多次拆搭施工围墙，并设置相应应急车辆（救护、消防、环卫等）通行线路及出入口，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25)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对照施工图纸，对脚手架搭建与红线外高压线位置应予以充分考虑，如需设置防护措施，应自报措施费。对桩基施工、拆除施工、施工道路变化调整等需发生多次进场作业予以充分考虑，如需增加成本，应自报措施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6)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及指定材料供货商沟通、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对专业分包的工程质量、进度、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全面管理和控制；负责总分包之间、各分包之间的

现场工作界面协调，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施工设施（照明、供水、供电、垂直运输、施工附属设施、安全卫生设施等）；组织对专业分包的验收和资料转接、整理归档。任何分包单位的过失，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承担由于分包单位过失而造成的一切连带损失。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专业分包及指定材料供货商收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配合费、资料费、住宿费、搭伙费、水电费、服装费等，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收取的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第三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力导致影响本工程正常进行时，发包人可行使合同解除权。

27) 配合发包人办理本项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环保、民防验收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如承包人迟延或拒绝履行上述配合作务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如承包人的该等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28) 承包人需按要求开展BIM方面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9) 执行发包人颁发的各类工程管理文件、办法及流程。

3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实行备案管理，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订立专业分包合同（包括招标人指定分包内容）后七日内，承包人应当持分包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1) 各工种、工序及总包与分包的衔接，衔接部位的清理，衔接涉及的开孔、留洞、封堵、嵌缝、填胶、修补、涂刷、垃圾清理等，均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单独计算费用。

32) 完成满足施工需要的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承包人应无条件免供发包人另行公开招标项目的现场配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6)及31)条各项内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对于发包人、管理方决定实施的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实施，必须按要求的方式、时间完成。

35) 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由发包人统一归口管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36) 发包人代扣代付的所有费用，经承包人确认后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7) 承包人在获得开工指令后30天内，须依据施工蓝图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提报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未按规定提报，发包人有权暂定进度款支付，承包人需按合同价万分之零点五/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8) 承包人承担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通风空调、锅炉、人防设备、管道CCTV、防雷浪涌、太阳能、照度、门窗、幕墙等）、空气质量、土壤检测、苗木病虫害检测、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检测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收取的现场材料检验费用。如发包人垫付，将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回。

39) 承包人需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2〕12号）要求在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系统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上海市建筑



工地生活垃圾分类导则》沪建质安联(2019)163号完善现场垃圾分类并做好日常垃圾外运工作，按照《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沪建质安(2020)336号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按照《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完善项目疫情防控预案编制及措施落实。

40)承包人所有临时设施应搭设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场地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其他临时场地的，承包人使用后需在项目竣工退场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41)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弱电和消防利旧设备的拆除、搬迁、保管、二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本项目食堂厨房利旧设备的二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清点以上提到的所有利旧设备，确认数量、规格和完好度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新雷；

身份证号：32092319900315635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13120202021014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B(2021)0030404；

####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范围内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综合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不得擅自脱岗。特殊情况须书面提出请假申请并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拾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伍仟元/天的违约金。

联系电话：19921502872；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8号3楼；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负责人因离职退工、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荣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装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责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同时必须按照沪建交(2011)970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288号规定确保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不得擅自脱岗。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装工程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作会议。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安装工程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如低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需提前两周上报监理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贰仟伍佰元/人/天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铝合金结构、木结构。

####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且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驱逐该分包单位，并中止该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纠正该违约行为为止。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拟分包内容，均需按上述原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分包，承包人不得将主体结构和非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合同条款应符合本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的规定。

招标范围明确由投标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按照进行招标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按自行分包的方式对联合招标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配合，同时应满足《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内容》的各项要求。因履行《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内容》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联合招标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合同文件相应条款。

对招标范围明确由投标人独立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和独立供应工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包管理与配合协议》和《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内容》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义务，承担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因履



行《总包管理和配合协议》和《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内容》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中标后，应按规定向有关建管部门报送分包的安排方案。

承包人负责所有分包合同备案。承包人应在与分包单位订立分包合同后七日内，持分包合同送当地建设市场管理署备案。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办法。

为确保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对于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标准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发包人保留通过市场比选，选择专业包单位的权利，承包人应与发包人选定的专业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及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按总承包合同要求统一进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归档。

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及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在招标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合同签署，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合同未按时签署的，承包人需承担分包合同价款 5%的违约处罚，同时发包人保留采取包括暂停进度款支付等督促措施权利。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自报的费率执行，费率包干，一律不作调整。

(1) 承包人自收到对应专业分包项目工程价款后 28 天内应向分包人进行支付，如超过时间未能向分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发现有累计三次以上未能正常向分包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账户直接支付，该等付款视作发包人向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并从最近一笔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相应扣除。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停付相应的工程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至本合同第 13.2.5 条约定的工程移交之日起。由承包人负责照管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包括全部甲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等，并承担包括损坏修复在内的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工程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承包人需确保履约保函在本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且该等费用（包括因工期延长导致的继续提供履约保函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发包人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履行手续退还。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 10%。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00:00。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的监控、管理和协调权，以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及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开具，已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对设计图纸的变更、施工签证等予以审核。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指令，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向承包人发布指令。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4.2 监理人员

####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玉龙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1009826

联系电话：(总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13816992996

电子信箱：(总监理工程师电子邮箱)；xsjl@163.com

通信地址：(总监理工程师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518 号四楼东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监理人无权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不一致意见作出任何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和验收要求，资料齐全（包含书面材料、电子资料、照片、影像等资料）并满足各类验收要求。工程完工后免费配合发包人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有关实施办法，报相关部门验收确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造价的 2%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相应的工程款中扣除。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



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进入施工及生活场地的所有人员、财产、设备材料等，均负有安全管理的责任，对任何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均具劝阻及不允许进入施工及生活场地的权力，所有施工人员均应统一着装，管理人员佩戴身份表示卡。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进入施工场地及生活场地人员、机械、材料的有关管理规定。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2）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3）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认同后方可开工。

（4）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上级部门检查。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

###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承包人在每个出入口需设置岗亭、道闸、照明及监控，24 小时人员值班对进场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交叉路口安装照明及信号灯指示人员及车辆通行并 24 小时不间断配备人员指挥交通，按照发包人要求对进场施工车辆及人员进行限时通行，施工场地内道路及设施按发包人要求对特殊车辆及人员（救护车及人员、消防车及人员、发包人安保车辆及人员、抢修工程车及人员等）免费开放及使用，其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符合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规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在封闭围挡或实体围墙上安装喷雾系统及照明系统、监控系统，依据发包人要求在特定情况下定时开启并保障工程建设期间设备设施的完整完好，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2.1 和 12.4.7 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和月进度计划表，并组织安排施工组织设计说明会。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发包人、监理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批准，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发包人、监理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批准，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并及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工期进行顺延。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顺延工期申请或最终未获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节点工期要求：

9 月 8 日完成：五方现场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签章、消防调试、消防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同时提交质量合格证明、电子竣工图等全部竣工资料。

具体以开工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中的各专业工程、专项验收、五



方现场竣工验收时间节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节点工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从进度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总工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处罚，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含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4%（百分之四）。

施工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可能导致的停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所需时间及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工期和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合同工期，补偿相关费用：

（1）各类法定节假日；

（2）因中考、高考、小高考等考试，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的；因学校各类考试、大型活动等，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

（3）以承包人投标前5年内上海市平均35摄氏度以上的高温时间和零下5度以下的低温时间为参考标准，施工过程中，每年发生的高温及低温天数不超过此等标准的，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4）以承包人投标前5年内上海市平均日降水50MM以上的暴雨和8级以上台风发生的时间为参考标准，施工过程中，每年发生的暴雨及台风天数不超过此等标准；

（5）分部分项验收、中间验收时间、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时间。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4%（百分之四）。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6.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以下情况发包人在招标时已明示并尽可能提供了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投标承诺的工期及报价中已经预见并予以了充分考虑，因此，下列情况不适用“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1）工地周围重要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较多，施工受到一定限制；

（2）工程临近教学区、宿舍区等可能对工程施工带来影响，工程临近市政道路、校内道路、校内景观绿化可能对工程施工带来影响；

（3）现场地下可能存在尚未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障碍物等，对工程施工可能带来影响；现场地下存在尚在使用的电力、通讯、上下水、燃气管道等，对工程施工可能带来影响；

（4）现场现有的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临时排放、出入口等）可能对施工工期带来影响；

（5）对现场现有的临时办公楼及工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市政管线、景观绿化等可能需要保护、避免其受到施工的影响等。

7.6.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首先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财务监理共同商量合理的措施方案，该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批，审

批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该措施。承包人因采取经批准的措施方案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紧急情况下，承包人可先采取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报监理人批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1）以承包人投标前5年内上海市平均35摄氏度以上的高温时间和零下5度以下的低温时间为参考标准，施工过程中，每年发生的高温及低温天数超过此等标准的；

（2）以承包人投标前5年内上海市平均日降水50MM以上的暴雨和8级以上台风发生的时间为参考标准，施工过程中，每年发生的暴雨及台风天数超过此等标准的；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延误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报送的样品在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照专用条款 10.4.1.4 条约定合理定价，但承包人不得以价格尚未确定而拒绝接受或延期施行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或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1.1 工程变更的工程量计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计算规则执行。

### 10.4.1.2 工程变更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计算。

### 10.4.1.3 现场签证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

现场签证费用必须在事实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逾时报审，发包人视作为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签证费用而一律不予受理。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仅核定工程量，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同时核定费用。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变更条款约定方式计算。

10.4.1.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如：工程发生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等），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已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考该项综合单价，其中要素单价为：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第一次投标当月信息价为基准价计取（若第一次投标时当月信息价尚未发出，则用上一个月的信息价作为基准，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 ciac.zjw.sh.gov.cn/造价定额/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中发布的价格）。既没有投标价，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发包人、财务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确认。

费率（包括增值税、规费）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量单价，提交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 1) 要素消耗量按下列现行预算定额执行：

a、《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b、《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c、《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d、《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e、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f、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财务监理、承包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g、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h、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

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 2) 要素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施工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 ciac.zjw.sh.gov.cn/造价定额/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中发布的价格）计取。既没有投标价，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发包人、财务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确认。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该部分变化不属于价格波动调差范围。

3) 费率（包括增值税、规费）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因图纸会审不严谨造成施工不便或工种相互冲突而形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综合单价（除暂定主材单价）不得调整（承包人不得由此项发生的费用增减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

(7) 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率等将在暂列金额项目中被延用。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则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则以合同双方协商，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8)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按发包人相应制度、流程办理。

(9) 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一周内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财务监理、招标人办理确认手续，相关内容须绘入竣工图中，否则视无效处理。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款未确定为理由而停止施工。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或者发包人认为需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依法招标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招标的设计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等由发包人根据建设管理要求统一编制和确定。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的招标代理单位、清单编制单位由发包人委托聘请。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发包人应当将招标工作计划发给承包人，招标工作计划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招标文件的主要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等。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2 天内提出意见，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修改意见后，对于其中合理的意见予以吸收，不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

(2) 发包人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5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及资料发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修改意见后，对于其中合理的意见予以吸收，不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发出。承包人不得因意见未被采纳而拒绝在需承包人盖章的文件上盖章，否则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法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4)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由清单编制单位负责编制。

(5) 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后，由发包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文本应为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正式签订合同前 21 天，承包人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7)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如：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招标时不在需承包人盖章的文件上盖章、不与发包人确定的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不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或违反招投标结果提出额外要求，或不将拟签订的正式合同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或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外的其他合同文本等，均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如发生承包人严重违约，每次招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同时发包人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解除总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投标人参与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分包招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且不属于发包人认为需招标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且不属于发包人认为需招标的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需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已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错、漏，按招标工程量清单；

(3)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报价为零或未报价项目：工程外部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措施等费用，承包人已作出的明确判断并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原则计算，并由发包人、财务监理核准同意后执行；

(5) 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质量评奖要求等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或按澄清文件需要调整的部分予以修正，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双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结算价；关于暂定材料价中明确含安装费用的报价中重复报价（人工和机械费用）部分，结算时发包方有权修正，经财务监理审核予以核减。

(6) 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7) 承包人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8)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除本合同文件对于相关人工及材料单价涨落超过一定幅度的调差约定之外，其余由于市场因素、政策调整、承包人自身管理因素等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机械涨价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

(9) 因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而发生的人员加班、赶工措施及其他相关费用；

(10)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11) 本项目的的所有建筑材料检测及其他相关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中包含承包人按规定须自行完成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以及按规定须由发包人确定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12) 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及周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论该项实际发生费用是否超出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渣土外运证，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

(15)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6) 因国家、政府重大会议、活动而停工带来的窝工、台班停滞等各种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3、其他价格方式： $\angle$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20%。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100%。

专业分包工程预付款在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订之后，发包方支付承包人，由承包人支付分包人。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生效，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履约保函，完成财政资金申请流程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起扣，扣款比例按每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 扣回，直至扣回完毕后支付工程款。如有发包人签订的土方外运费及材料检测费等合同，发包人支付后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回。

发包人有权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angle$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4 条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angle$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angle$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angle$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付款周期

(1)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履约保函完成财政资金申请流程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每月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80%，扣除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和承包人当期的各项违约金后，为实际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其中人工费按月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为：根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复核签认后的工程量清单和费用报表计算费用。

(3)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

(4) 工程整体现场竣工验收合格，并向建筑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报备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5%。

(5) 本工程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后，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且支付完成现场生活区水电费、与分包单位结算完成剩余工程款，并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6) 审定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及上级有关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本项目是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项目竣工审价完成后还将接受市教委对项目进行第三方审计，承包商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按审计结果进行调整。一旦调概批复存在核减的，承包人需要根据调概批复将核减费用退回发包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核减费用的支付。

工程款（进度款）用转账的方式支付。

由于政府财力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到位不足导致发包人逾期或未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不造成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调整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上报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工量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月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监理人、财务监理方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对工程数量、申请付款金额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支付审核意见。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财务监理方审核意见确认无误后 7 日内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

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进度款中如包含了专业分包部分，承包人需在下月申请进度款时提交有关已支付分包进度款的有效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所有材料的检测（包括材料设备检测、防护设备检测等）、测试及试验费用、消防检测、空气质量检测、节能检测、防雷检测、相关部门的手续等费用、验收费在报价时含在材料综合单价中。上述费用、以及第三方验收等费用中，由发包人与检测等单位签订合同时，所有实际发生的上述费用发包人将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回。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12.4.1 约定的付款周期完成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编制，并按发包人付款申请表格式填报。监理人、财务监理方分别对工程形象进度、申请付款金额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支付审核意见。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以承包人交齐符合城建档案规范要求、满足综合竣工验

收条件的工程竣工图、档案资料等（含消防检测报告、消防竣工查验表等），并且通过政府部门的质监验收和发包人组织的现场竣工验收为合格标准。

发包人组织通过、并签署合格意见的《竣工验收报告》仅为竣工验收合格的条件之一，满足上述所有条件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标准。

(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2 条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2 条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后 30 日内退场。承包人应于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的 30 日内，拆除因本工程施工所搭建的一切设施，无论该等设施是否位于本工程项目的范围之内，若承包人拒绝或延期拆除的，自拆除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承包人已放弃对现场遗留的所有设施或物品（该等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所有）的权利，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代为拆除或处置现场遗留的设施或物品，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该等费用发包人可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函金额中予以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待本工程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后，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要求进行竣工结算，上述结算条件满足后 6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行竣工结算，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审价，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9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审价期间，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清晰，而无法完成审价工作，则审价工



作时间自承包人完善资料之日起后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价经发包方、审价方、承包方共同确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结算审价金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结算审价金额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 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不足的部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工程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3)条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2)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 若承包人拒绝完成, 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该等费用和



违约金从发包人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因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 16.2.3（3）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它社会事件，使发包人或本工程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尽量消除该等事件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

（4）分部分项隐蔽工程，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双方应重新进行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5）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未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或提交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不符合相关管理部门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暂不进行竣工验收；如工程实际已经进行竣工验收，则承包人最迟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且承包人每迟延一天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6）承包人违反有关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的相关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2%的罚款；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处罚，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金额的贰倍计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视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9）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与送审竣工结算金额（剔除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费用；材料和人工调差费用；暂定材料、设备、工程费用等不确定因数后）误差超过 5%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具体执行顺序如下：1) 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承包人有承诺的（包括投标文件承诺、其他书面承诺、口头承诺等），发包人接受的，从其承诺；3) 上述两条都未约定或承诺的，双方共同协商。

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对承包人所处的违约金是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最低限额，承包人承诺不要求任何机构对违约金进行调整。若承包人的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除本专用条款的其它条款已经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因承包人的其它违约事项，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的 30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3（3）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如承包人破产或濒临破产，则发包人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3（3）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若承包人和债权人达成破产重组协议，则发包人可以考虑恢复本合同。

（3）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届时，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如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尚无法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还须就不足部分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20 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并将本工程全部施工资料及图纸移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

（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4 项不适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应遵守发包人相关规定。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并就其中质量合格的工程、不合格工程的修复费用及承包人已采购的用于本项目的物料、设备等进行结算，并制作相应结算报告。结算报告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组织进行审核。

清算完成后 60 日内，发包人付清总的应付款项的 80%，剩余 20% 中，3% 作为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退场之日起计算），另 17% 的保留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付款申请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发票提供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以就差额部分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清算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或双方无法预见的因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合同不适用争议评审方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协议书附件：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8 履约担保要求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4.10 支付担保格式

4.11 暂估价表

4.12 廉政责任书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 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	装修修缮建筑面积约 23580.48 平方米。

####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商学院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内容】

#####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4.3.2.3 装修工程为2年；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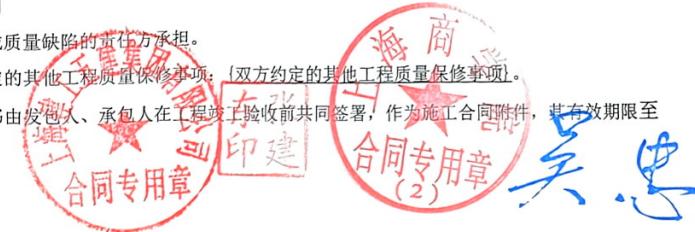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钢丝锯	/	5台	中国	2022	/	良好	结构拆除	
2	切割机	GK-350	5台	中国	2024	/	良好	结构拆除	
3	气割枪	G01-100	5套	中国	2024	/	良好	结构拆除	
4	液压墙锯	/	5套	中国	2024	/	良好	结构拆除	
5	风镐	/	4	国产	2024	-	良好	路面拆除	
6	空压机	VFV-9/7	6	国产	2023	7.5	良好	路面拆除	
7	混凝土角磨机	DWE4010	2台	中国	2024	2	良好	加固	
8	砂轮	100/200mm	2台	中国	2022	1.5	良好	加固	
9	小型挖土机	0.6m³	4台	中国	2022	/	良好	土方开挖	
10	小型挖土机	0.4m³	2台	中国	2024	/	良好	土方开挖	
11	潜水泵	QDX3	2台	中国	2022	3.0	良好	基坑抽水	
12	汽车吊	20T	3台	中国	2024	/	良好	垂直/平面运输	
13	叉车	10T	4台	中国	2022	50	良好	平面运输	
14	混凝土汽车泵	Sany	2台	中国	2023	/	良好	浇筑	
15	木工平刨	MB573A	1台	中国	2023	3.0	良好	模板	
16	木工圆锯	MJ-105A	1台	中国	2023	3.0	良好	模板	
17	电渣压力焊机	JSD-600	2台	中国	2024	26	良好	钢筋焊接	
18	电焊机	BX-300	4台	中国	2022	26	良好	钢筋焊接	
19	钢筋拉直机	Y132S1-4	1台	中国	2022	3.0	良好	钢筋加工	
20	钢筋切断机	GTQ5-12	1台	中国	2023	5.5	良好	钢筋加工	
21	钢筋弯曲机	GW40D	1台	中国	2023	3.0	良好	钢筋加工	
22	角向磨光机	Φ100	1台	中国	2022	2.0	良好	钢筋加工	
23	插入式振动机	HZ-50	10台	中国	2022	1.1	良好	浇筑	
24	平板式振动机	PZ-50	4台	中国	2022	1.1	良好	浇筑	
25	振捣棒Φ30	Φ30	10台	中国	2023	1.1	良好	浇筑	
26	混凝土收头器械	/	按需	中国	2022	/	良好	浇筑	
27	电动套丝机	NS100型	2台	中国	2022	0.75	良好	结构	
28	直流焊机	10kw、380v	5台	中国	2022	/	良好	结构	
29	手提交流焊机	8kw	5台	中国	2023	/	良好	结构	
30	砂轮切割机	Φ400	5台	中国	2023	1.0	良好	安装	
31	台式砂轮机	/	10台	中国	2022	0.55	良好	安装	
32	液压弯管机	16-42	5台	中国	2023	0.5	良好	安装	
33	电动割管机	IS-SDC250	5台	中国	2022	0.45	良好	安装	



34	角向磨光机	G10SF3	5台	中国	2023	0.64	良好	安装
35	液压开孔机	/	5台	中国	2024	0.5	良好	安装
36	台钻	Φ17	10台	中国	2024	0.55	良好	安装
37	手电钻	Φ2.5-16	15台	中国	2022	0.35	良好	安装
38	电动试压泵	4D-SY25/38	5台	中国	2023	1.5	良好	安装
39	滚压开槽机	VE226	4台	中国	2022	1.5	良好	安装
40	开孔机	VHCT	4台	中国	2024	1.5	良好	安装
41	勾码成型机	T-10A	3台	中国	2022	2.0	良好	安装
42	剪板机	/	3台	中国	2023	/	良好	安装
43	砂浆搅拌机	JW200	2台	中国	2023	3	良好	装饰
44	小型空压泵	Z-0.12/7	5个	中国	2023	0.275	良好	装饰
45	手提石材切割圆锯	GKS 85S	3台	中国	2024	1.0	良好	装饰
46	手提木工刨	GH020-S2	4台	中国	2023	0.8	良好	装饰
47	平磨机	DC230	6台	中国	2022	0.2	良好	装饰
48	激光测量仪	FX-1	5台	中国	2022	0.5	良好	装饰
49	电动起子	TKD3000	10个	中国	2024	0.2	良好	装饰
50	多功能锯	MSOL/1200	10个	中国	2023	2.0	良好	装饰
51	钻孔机	DD80-E	5台	中国	2022	1.5	良好	装饰
52	抛光机	GPO-12E	5台	中国	2023	0.2	良好	装饰
53	平板砂磨机	GSS-28	3台	中国	2023	0.3	良好	装饰
54	喷枪	AS-1090A	10支	中国	2022	1.5	良好	装饰
55	真空吸尘机	GAS/14-20	4台	中国	2024	1.5	良好	装饰
56	抛光磨地机	AC-250X4	4台	中国	2024	3.0	良好	装饰
57	焊接机	BX-315	3台	中国	2022	30	良好	市政管道
58	电动轻夯机	DL-1	3台	中国	2023	34	良好	市政管道
59	蛙式打夯机	HW-20	3台	中国	2022	3	良好	市政管道
60	潜水排污泵	50m³/h	5台	中国	2023	3	良好	市政管道
61	单钢轮压路机	XD30J	1台	中国	2022	/	良好	室外总体
62	沥青摊铺机	RP953S	1台	中国	2023	/	良好	室外总体
63	吸扫机	/	2台	中国	2024	/	良好	室外总体
64	轮胎压路机	25t	1台	中国	2024	128	良好	室外总体
65	双钢轮压路机	12t	2台	中国	2022	75	良好	室外总体
66	胶轮压路机	25t	2台	中国	2023	115	良好	室外总体
67	沥青洒布车	6t	1台	中国	2022	/	良好	室外总体
68	柴油发电机组	SDG-200SC	1组	中国	2024	500	良好	备用电源

####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 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序号	拟分包 项目名 称	负责人姓 名	证件类 型	证件号码	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 格等级	建造师 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 号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书编号

#### 4.8 履约担保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仅接受可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验证的独立式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但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保函的情况除外。保函受益人与招标人须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

履约保函格式以开函银行标准格式为准。开函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

合同公示后，招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录入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编号进行电子验证。确认保函符合要求后，进入后续合同网签环节。



####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上海商学院 (发包人名称) :

根据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上海商学院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2025年7月1日签订的 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10 支付担保格式

##### 支付担保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上海商学院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2025年7月1日签订了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本保函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11 暂估价表

11-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0

## 4.12 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